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3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6月22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于2021年6月17日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董事长凌云剑先生召集并主持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增资华涂化工(吉林)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公司拟以人民币2,000万元对华涂化工(吉林)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共同参与其汽车涂料及防冻液项目建设,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华涂化工(吉林)有限公司23.53%股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增资华涂化工(吉林)有限公司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0,000,000.00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投资产品应当符合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条件,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融资需求,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业务、非融资性保函等(具体业务种类、额度和期限,以实际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授信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6月21日止。

为提高工作效率,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代表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具体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文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特此公告。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4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6月22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于2021年6月17日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由监事会主席贺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7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1年6月22日,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融资需求,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业务、非融资性保函等(具体业务种类、额度和期限,以实际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该授信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6月21日止。

为提高工作效率,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代表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具体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文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5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增资华涂化工(吉林)有限公司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为快速切入乘用汽车涂层领域,拓宽公司产品的应用,实现业务优势的互补,公司拟以人民币2,000万元对华涂化工(吉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涂化工")进行增资,共同参与其汽车涂料及防冻液项目建设,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华涂化工23.53%股权。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吉林华涂共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涂共创")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200MA84L29J8A;

(2)住所:吉林市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吉孤公路480号(吉林省精细化工孵化园307室);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执行事务合伙人:马海松;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华涂共创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华涂共创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自然人:马海松

(1)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2201041972********,住址:吉林省吉林市。

(2)马海松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马海松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华涂化工(吉林)有限公司(曾用名:吉林德联汽车涂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294MA17B0611F;

(3)注册地址:吉林市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吉孤公路480号(吉林省精细化工孵化园)307室;

(4)法定代表人:马海松;

(5)注册资本:人民币6,500万元;

(6)成立日期:2019年11月1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华涂化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吉林华涂共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500	84.62%
2	马海松	1,000	15.38%
合 计		6,500	100.00%

本次增资后,华涂化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吉林华涂共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500	84.62%	5,500	64.71%
2	马海松	1,000	15.38%	1,000	11.76%
3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	23.53%
合 计		6,500	100.00%	8,500	100.00%

3、标的公司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指标	2021年5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285,180.51
负债总额	15,433,177.57
净资产	39,852,002.94
财务指标	2021年1-5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1,962,296.05

注:华涂化工尚处于项目建设期,尚未实际开展经营。

4、标的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华涂化工主要从事汽车涂料的研发和生产经营等业务,目标为国内中高端主流汽车生产厂商提供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以及汽车零部件涂料等产品。其现有团队核心人员具备多年汽车涂料外企工作经验,多名主要技术人员为行业内优秀人才,拥有丰富的汽车涂料生产、技术、管理经验。

华涂化工项目占地面积6.06万平方米,位于吉林省国家级化工园区吉林市经济开发区内,目前尚处于建设期,预计2021年底可建成并全面投产。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标的公司(甲方):华涂化工(吉林)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股东(乙方):吉林华涂共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马海松

投资人(丙方):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增资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本次投资人拟出资2,000万元向甲方增资入股。本次增资的单价是1元/注册资本。

(2)本次增资由丙方以人民币共计2,000万元认缴,全部列入注册资本。

(3)乙方同意上述增资且放弃优先增资及等比例增资权。

(4)丙方在本协议签署,并经过丙方审议程序后的5日内向甲方一次性缴付上述2,000万元增资款至甲方指定的账户。

2、投资款的用途

丙方本次向甲方投资的2,000万元投资款的用途为甲方汽车涂料及防冻液项目的建设。未经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更改投资款的用途。

3、公司治理

本次增资后,甲方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丙方推荐的董事不得少于2人。如果甲方经合规程序审议后,各股东的股权比例发生变化,丙方推荐的董事按丙方占甲方股权比例进行对等变化,同时丙方推荐的董事不得少于七分之一。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华涂化工已取得业务经营所必须的相关资质,并具备良好的技术积累和团队实力。基于公司围绕汽车原厂涂层、汽车零部件涂层、汽车后市场涂层三大领域战略布局考虑和实际发展需要,本次对华涂化工的增资,将有利于进一步丰富和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未来,随着华涂化工项目规划落地实施,及其建设的汽车涂料及防冻液项目投产,公司产业布局将进一步完善,有助于公司强化与汽车产业链企业的合作协同,快速切入乘用汽车涂层市场,提升公司整体竞争优势。

本次增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6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1年6月22日,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松井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0,000,000.00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投资产品应当符合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条件,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德邦证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同意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31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99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4.48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86,152,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67,125,685.2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9,026,314.76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6月2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6月2日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29927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等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6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程度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高性能水性涂料建设项目	15,994.36	15,994.36
2	汽车部件用新型功能涂料改扩建设项目	2,378.67	2,378.67
3	特种油墨及环保型胶黏剂生产扩能项目	6,507.83	6,507.83
4	公司全球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4,000.00	4,000.00
5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13,173.50	8,337.60
6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47,054.36	42,218.46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80,000,000.00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在上述使用期限内,公司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的额度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鉴于上述授权期限即将到期,公司拟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1、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2、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应当符合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条件,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产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3、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0,000,000.00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4、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

公司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并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7、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该类投资产品具有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特点,相关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投资风险相对较小。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发生,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6)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七、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0,000,000.00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投资产品应当符合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条件,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八、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松井股份本次对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九、上网公告附件

1、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1-053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6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101报告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8,802,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983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潘龙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吕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股东大会;董事陆先忠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冯辕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刘志文先生出席会议;董事、总经理邓凌曲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778,900	99.9805	13,400	0.0112	9,700	0.0083

2、议案名称:关于为欧洲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784,300	99.9851	17,700	0.014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安徽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784,300	99.9851	17,700	0.014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58,700	71.7603	13,400	16.3814	9,700	11.8583
2	关于为欧洲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担保的议案	64,100	78.3618	17,700	21.6382	0	0.0000
3	关于安徽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4,100	78.3618	17,700	21.638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第1-3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傅扬远、李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6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获得普瑞巴林口服溶液药品补充申请批件暨成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5月28日,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全资孙公司签署产品上市许可受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公司全资孙公司贝克诺顿(浙江)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克诺顿(浙江)")与杭州和泽坤元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泽坤元")签署了《普瑞巴林口服溶液技术与权益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和泽坤元作为转让协议项下之协议产品普瑞巴林口服溶液(规格:2%(473ml:9460mg)(以下简称"协议产品")的知识产权所有人和上市许可持有人,将协议产品的相关知识产权及上市许可转让给贝克诺顿(浙江),协议转让费用为2,000万元人民币,双方将根据协议之约定办理协议产品的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手续。

近日,贝克诺顿(浙江)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普瑞巴林口服溶液《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同意贝克诺顿(浙江)作为该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原上市许可持有人为和泽坤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1.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品通用名称:普瑞巴林口服溶液

英文名/拉丁名:Pregabalin Oral Solution

剂型:口服溶液剂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规格:2%(473ml:9460mg)

受理号:CYHB2101369

通知书编号:2021B01858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13027

申请内容:申请普瑞巴林口服溶液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主体变更。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此次申请事项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按照《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批准本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由"杭州和泽坤元药业有限公司"变更为"贝克诺顿(浙江)制药有限公司",药品批准文号不变。转让的药品在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后,符合产品放行要求的,可以上市销售。转让药品的生产场地、处方、生产工艺、质量标准等与原药品一致,不发生变更。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贝克诺顿(浙江)制药有限公司

地址:嘉兴经济开发区云海路340号

生产企业:

名称:贝克诺顿(浙江)制药有限公司

地址:嘉兴经济开发区云海路340号

2.药物的其他情况

药品的适应症:带状疱疹后神经痛和纤维肌痛。

普瑞巴林是第二代钙离子通道调节剂,增强了与α2-δ 亚基的亲和力,能够缓解PHN、改善睡眠和情感障碍。产品特点是滴定和起效较同类产品更快,呈线性药代动力学特征,疗效可预估,生物利用度≥90%。

根据米内网中国城市公立医院化学药销售数据,2017年普瑞巴林制剂销售额为1.4亿元,2020年增长到4.33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46%。截止目前,国内已有7家公司普瑞巴林制剂获批上市,普瑞巴林口服溶液是该分子国内上市的首个口服液产品,填补了临床该剂型产品的空白,将为相关疾病的治疗提供更多的用药选择。和泽坤元的普瑞巴林口服溶液按照化学药品注册分类3类申请并批准上市,等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对公司的影响

神经系统疾病是公司聚焦的核心治疗领域之一,目前已有天麻素胶囊/注射液、氯硝西泮注射液等已上市产品。公司本次普瑞巴林口服溶液的引进及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获批,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神经系统领域的产品管线,增强公司在神经系统疾病治疗领域的竞争力。

2.存在的风险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生产、销售可能受到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1865 证券简称:福莱特 公告编号:2021-073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于2021 年6月18日、6月21日及6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经核实,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魏叶忠先生、沈其甫先生、郑文荣先生、祝全明先生、沈福泉先生、韦志明先生以及公司股东潘荣观先生按照减持计划减持外(具体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的《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未发现公司其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A股股票的情况。

● 目前公司2021年度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已获得董事会批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1 年6月18日、6月21日及6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目前公司2021年度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已获得董事会批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等公告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魏叶忠先生、沈其甫先生、郑文荣先生、祝全明先生、沈福泉先生、韦志明先生以及公司股东潘荣观先生按照减持计划减持外(具体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的《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未发现公司其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A股股票的情况。

三、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本公司股票于2021 年6月18日、6月21日及6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目前公司2021年度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已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策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60 证券简称:顺鑫农业 公告编号:2021-024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鑫农业")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11日以当面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会议于2021年6月22日在顺鑫国际商务中心12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颖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60 证券简称:顺鑫农业 公告编号:2021-025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7月3日、2020年7月21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授权有效期内发行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4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优化融资结构,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根据前述授权,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该事项无需再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方案

(一)发行人: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注册发行规模:拟注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三)发行期限:可分期发行,每期发行期限不超过270天

(四)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由公司聘请具备相应承销资质的金融机构承销发行。

(五)发行利率:按发行时市场情况决定

(六)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七)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置换银行借款和补充营运资金,降低公司负债水平,优化公司整体的负债结构

(八)决议有效期: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决议有效期为即日起至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九)经查询,本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二、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项已经于2021年6月2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在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具体发行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